

## 教育系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生）可修教育學程類別說明

### 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及日間研究生可修下列教育學程

教育學程類別	大學部	研究生（含一般生、在職生）
國小學程	每一屆有 70 個名額可供本系大學生申請	可參加師培中心國小學程甄試，共 90 個名額(全校都可申請)
特教學程 (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)	可參加師培中心特教學程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甄試，共 8 個名額(全校都可申請)	可參加師培中心特教學程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甄試，共 8 個名額(全校都可申請)
中等學程	無法申請 (中等學程需相關學系(含雙主修)方可報名)	無法申請
幼兒園學程	無法申請	無法申請

### 二、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可修習下列教育學程

教育學程類別	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	102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
國小學程	無法申請	可參加師培中心 103 學年國小學程甄試，共 90 個名額(全校都可申請)
特教學程 (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)	無法申請	可參加師培中心 103 學年特教學程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甄試，共 8 個名額(全校都可申請)
中等學程	無法申請	無法申請
幼兒園學程	無法申請	無法申請
說明	因入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，無法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報名。	入學簡章註明依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，故 102 學年度入學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可參加 103 年教育學程甄試。

### 三、備註

1. 中等學程需相關學系（含雙主修）學生方可報名。
2. 幼兒園學程因 103 學年度課程修訂，僅受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（32 學分）方可報名。
3. 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請洽師資培育中心（地點：紅樓 A101）。